

壹、某甲收到某乙所簽發委由玉山銀行台南分行為付款人之平行線支票一張，  
試問：(30%)

- (一) 何謂平行線支票。其與一般支票有無不同之處？
- (二) 若甲為台灣銀行台中分行的存款戶，如何依法提示取款？若甲為玉山銀行台北總行的存款戶，又如何為之。
- (三) 在該支票，若乙於平行線內記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時，是否影響該票據之效力？又甲應如何行使其權利。

貳、據報載甲公司於3月15日董事會決定向銀行貸款240億元，買回部分自家股票，以便日後轉讓給公司員工之用；假設該公司的股價行情約每股50元，且在民國92年12月31日當時的資產負債表如下，請參考。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
	(合計) 91,560,431
	股東權益
	股本 96,477,249
	(發行普通股 9,647,725 千股)
	資本公積 220,301,872
	保留盈餘 56,685,968
	...
(合計) 465,025,820	(合計) 373,465,389

試問：(40%)

- (一) 該公司買回自家股份行為是否合法？若屬違法，股東如何確保其權益。若屬合法，對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影響又如何。請申論之。
- (二) 假設該公司於4月編制財務報表，結算92年度之營收狀況，因景氣好轉，預計約有20億元的盈餘產生，屆時股東會可否決議併將公積與盈餘一併發放？若該公司於上述結算，發現是虧損20億元時，該公司如何發放股利？請分析之。

參、某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日向信誠人壽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於契約訂立填載書面詢問事項時，故意隱匿其患有B型肝炎之事實。嗣後其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因肝硬化病逝。受益人乃遲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始通知保險人保險事故之發生。試論述保險人於保險法與民法之規範上得否免除其保險金給付義務？(30%)